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1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1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20日
聲請人	陳英蘭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46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12號陳英蘭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